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5,000	17,245.13	——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0月延期至2021年10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内，持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农机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公司产品（拖拉机提升器）下游市场（拖拉机整机）的市场销售情况低迷，进而公司产品拖拉机提升器的需求处于疲软状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0月延期至2021年10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的负载传动的电控液压提升器属于鼓励类项目。

2020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90%

以上，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3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提高至 250 小时；2025 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6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 350 小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显著提高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

2、大马力拖拉机市场发展空间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型拖拉机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小，因此增速会比较快。据 2016 年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统计，拖拉机马力段进一步上升，150 马力大型拖拉机增速最快，为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进口替代，并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1) 募投项目有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提高的质量要求、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马力段上延、电控提升器需求）以确保龙头企业地位

我国拖拉机出口市场目前仍以中小型拖拉机为主，进口拖拉机以高端产品为主，如 2015 年出口轮式拖拉机单台均价涨至 2500 多美元，但 2015 年进口单台均价也大幅度攀升，由 2014 年的 4.12 万美元/台，增至 6.3 万美元/台，同比增长 50.25%。说明国内市场需求正发生重大调整，大型化趋势日强，而国内拖拉机制造业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 募投项目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

募投项目整体配备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高生产精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从而使公司得以通过参与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以及跟随下游国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此次募投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现有相关产能无法生产的高质量的提升器，且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因此，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合理，与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 公司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技术能力

公司是生产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的专业厂商。长期以来，公司在提升器研

发及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实力。

除了现有的核心技术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积极探索提升器技术发展的新方向，进行新技术和新项目的研发和储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在多年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二）目前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

（1）国内大马力产品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

虽然从产业政策来讲，大马力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且大马力拖拉机市场空间巨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因素的影响，国内大马力产品市场的发展及增长速度不急预期，进而对公司大马力产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2）国际经济环境给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带来不确定性

近一段时期以来，国际经济形势及外贸环境复杂，受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整体投资势头放缓；在此情况下，给公司产品的进口替代及开拓国际市场的策略造成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合考虑了目前国内经济、投资环境以及行业发展实际，并坚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等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安排。

五、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事项无异议。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